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甘忠如

2022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会议事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致欢迎辞
三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
四	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五	提示投票表决方式
六	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甘忠如
1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凯
1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维强
10.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焦娇
10.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磊
10.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伟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昌增益
1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艳青
1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国钧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涛
12.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毅
注：须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七	股东发言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问题

九	股东/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十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三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李药业”）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报告，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一附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午好！下面由我代表本公司董事会作《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新冠疫情起伏延宕，全球经济艰难复苏。医药行业具有相对需求刚性，疫情后医药行业也逐步常态化，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医药制造业的业绩加速回暖。面对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公司始终坚持“整合、创新、国际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一方面，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在强化糖尿病领域研发的同时，不断开拓其他领域的研发管线；另一方面，凭借公司新品陆续获批上市的市场先发优势，稳抓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20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4%；其中，国内销售收入 335,56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国际销售收入 23,13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4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75.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研发创新

2021 年，公司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54,93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7%，占销售收入比重为 15.21%。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 47,45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0%；资本化研发投入 7,477.03 万元，占研发总投入的 13.61%。研发与创新始终是甘李药业的立身之本，2021 年，公司研发管线取得多项突破，糖尿病领域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新药捷报频传。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锐秀霖®30、普秀霖®30 先后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实现二代胰岛素与三代胰岛素产品强覆盖。2021 年 1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长效胰岛素周制剂 GZR4 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研发进展再次提速。

除胰岛素类药物外，公司自主研发的 GLP-1 受体激动剂类药物 GZR18 进展顺利，先后在中美两国获得临床批准，并均已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此外，公司的 GLR2007 分别在美国、欧洲获得快速通道审评资格认定及孤儿药资格认定，以用于胶质母细胞瘤的治疗。

在医疗器械方面，2021 年 1 月，血糖仪（MINI）获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注册许可证。2021 年 3 月，一次性注射笔用针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注册许可证。其适用配套药物较一次性胰岛素笔用针头而言，增加利拉鲁肽注射液、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公司其他在研项目也在全力推进中。

(二) 带量采购高顺位中标

报告期内，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联采办）开展了胰岛素集中带量采购，甘李药业以“让利于患者、服务于人民”为出发点，六款产品全部高顺位中标，颠覆了胰岛素市场的现有格局，进一步加快胰岛素用药的更新换代，激发提高药品可及性，加速国产替代，促进胰岛素用药市场进一步扩大。未来受益于此，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医药企业的美好愿景也将快速实现。

(三) 海外版图持续拓展

2021 年，新冠疫情仍不容乐观，但公司海外市场的步伐却从未停止，报告期内，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原料药销售、制剂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销售额高达 23,13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44%。

与此同时，公司在全球新兴市场的商业化进程也逐渐加快，2021 年先后在印度尼西亚、巴拉圭、黎巴嫩、白俄罗斯等国取得药品/原料药注册批件，并完成了甘精胰岛素在欧美等地的三期临床试验。

(四) 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完善和增加生产线，公司持续推进各在建项目建设，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对 A2 厂房地内部改造，该项目已完成制剂车间精装建设及设备验证工作。另外，甘李临沂生产基地项目也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报告期内已完成土建主体施工、12 栋单体楼的二次结构砌筑及外立面建造等土建项目建设和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五) 首次对外发声，举办“甘李研发日”

报告期内，甘李药业于线上成功举办了首届研发日活动。围绕研发策略和国际化商业布局，公司向社会各界人士分享了最新研发进展、布局领域和未来战略规划。同时，值此百年之际，公司还携手糖尿病领域知名专家，一同回顾了胰岛素药物百年发展历程并解读了糖尿病治疗领域的前沿进展。

(六) 稳步落实安全、环保工作

2021 年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公司严格按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圆满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公司安全部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员工安全意识、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报告期内完成了厂区综合应急预案的修订，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数次线上安全培训、线下培训、线下安全专题活动，为实现公司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七) 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公司始终秉承“人才与企业相互成就”这一理念，倡导充满韧性、以结果为导向的价值观，通过不拘一格的人才管理理念与人才培养方式，吸引新药研发和国际化人才加入公司，并为不同类型人才的持续发展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药物研究与开发团队近六成为硕博人才，近七成为毕业于海内外高等院校人才；公司设置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家级重点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共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此外，公司不断升级“菁英人才培养项目”，为公司国际化战略培养兼备专业技能与管理能力的综合型高层次人才不断努力。

(八) 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甘李药业始终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共建共享，在让利糖尿病患者的同时，持续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加大投入，践行精准扶贫、扶残助残、抗击疫情、关爱山区儿童等公益活动，传递善意与关爱的力量。

2021 年，甘李斩获 30 余项行业荣誉，包括“2021 化学制药行业内分泌及激

素类优秀产品品牌”、“2021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生物生化制品优秀产品品牌”、“2021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新锐榜 Top50”、“2021 常春奖年度创新医药企业”。这些嘉奖既是社会各界对公司发展的肯定，更是公司未来前行路上的督促。甘李药业将持续巩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推动中国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球更多患者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九) 财富共享，首次实施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市后首轮股票期权的分配工作，共面向 595 名核心骨干授予 1,208.6237 万份股票期权。此举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让人才成为公司的主人，与公司共享财富，将公司发展与员工个人发展紧密结合。甘李药业聚集着一支逐梦全球、满腔热情的人才团队，公司为人才赋能，予人才舞台，也相信他们能够不断突破自我，创造无限可能。

(十) 拓宽商业化布局，加速数字化转变

报告期内，甘李京东自营旗舰店正式上线，公司开启全新的零售方式，并建立“甘李关爱”公众号及小程序，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加便捷的购药方式与更加全面的糖尿病知识。此外，公司在 2021 年还实现了官方网站中文站和全球站的全面升级，持续优化企业形象。在不断升级的信息化时代，公司打破了固有的传统药企经营模式，实现数字化的全新转变。

二、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 认真履行董事会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并审慎作出决策。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29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职责。2021 年，

董事会召集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三届第十九次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第二十次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第二十二次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第二十三次	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第二十四次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第二十五次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届第二十六次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均能够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孙彦先生、何艳青女士和郑国钧先生在 2021 年度内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给予了充分关注。对公司董事会基础管理制度的建立，领导决策和整体运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满足上市监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大力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内部管控，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性和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

三、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尽责、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坚定不移地落实各项发展战略，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进行报告，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附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已经完成，现在由我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审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此，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年度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股份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了 2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三届第十三次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第十四次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第十五次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第十六次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第十七次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三届第十八次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第十九次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第二十次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6、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制度》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决算方案，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公司 2021 年度决算方案》

议案四附件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李药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4%；公司持续贯彻创新发展战略，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2021 年研发投入增长 9.17%，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21%，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经营成果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612,043,827.88	3,361,881,875.15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754,862.29	1,230,710,774.20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3,324,113.26	1,204,656,934.11	11.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9	2.31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59	2.31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4	17.01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549,358,841.95	503,203,738.25	9.17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	15.21	14.97	0.24

三、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53,163,478.10 元，比 2020 年

末增长 14.15%，公司负债总额 686,021,075.86 元，比 2020 年末增长 20.55%，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4,183,495.26	14.97	787,050,475.77	8.28	106.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结构性存款和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45,608.13	0.01	268,760.00	0.00	214.63	主要系报告期末等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存货	651,329,199.56	6.00	493,481,641.77	5.19	31.99	主要系报告期末包材、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原材料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6,442,945.21	2.55	108,341,438.36	1.14	155.1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513,506.37	0.09	843,339,501.94	8.87	-98.87	主要系收回到期的收益凭证所致。
债权投资	201,358,630.13	1.86	466,047,945.21	4.90	-56.7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0.28	0.00	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
在建工程	874,912,702.42	8.06	410,124,488.85	4.31	11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168,455.72	0.15	0.00	0.00		主要系采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02,314.01	0.28	14,927,523.58	0.16	106.35	主要系对本报告期新发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收到政府补助款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326,171.28	2.21	134,665,046.69	1.42	78.46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7,740,865.36	0.35	17,813,897.58	0.19	111.86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研发耗材和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6,563,187.93	0.34	68,442,734.65	0.72	-46.58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进度确认特许经营权前期服务收入减少合同预收款所致。
应交税费	129,688,497.93	1.19	66,741,390.93	0.70	94.31	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5,137.93	0.00	949,097.54	0.01	-87.87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转销项税额

						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2,166,086.58	0.11	0.00	0.00		主要系采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199,292.94	0.09	1,690,159.92	0.02	503.45	主要系应付的设备质保金增加所致。

（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167,142,402.24 元，比 2020 年末增长 13.75%，主要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1,540,000.00	561,54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476,158,119.34	2,473,623,419.43	0.10
盈余公积	291,531,843.96	291,531,843.96	0.00
未分配利润	6,841,514,967.88	5,613,376,105.59	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7,304,894.99	8,938,520,381.40	1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7,142,402.24	8,938,358,106.18	13.75

四、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176,370.68	1,241,342,605.48	-1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34,539.47	-3,222,927,771.7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32,078.54	2,240,584,463.77	-110.22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付现研发费用等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上年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 2020 年收到 IPO 融资款及本报告期分派现金股利所致。

以上议案，请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2,754,862.29 元，公司单体实现净利润 1,629,580,499.5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841,514,967.8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476,158,119.34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六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72,000/年；

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薪酬方案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薪酬发放事宜。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七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八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2 万元和 48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九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甘忠如、都凯、宋维强、焦娇、尹磊、陈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拟选举甘忠如、都凯、宋维强、焦娇、尹磊、陈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忠如，1948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1974 年至 1983 年任职于北京大学；1983 年至 1987 年，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1987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美国默克制药公司；1995 年自美国默克制药公司离职后至 2012 年任通化安泰克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都凯，1977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大连天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客户主任；2005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北京吉百利有限公司，担任客户主任；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德国 LDD 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6 年，担任公司国际部总监；2010 年至 2015 年，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至 2020 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宋维强，1982 年出生，MBA，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公司商务经理、全国商务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公司商务负责人；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公司商务部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焦娇，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与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2013 年至 2016 年，美国密歇根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甘李药业焦娇实验室负责人，在甘李任职期间，获得北京市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海聚工程青年项目专家，北京市科技新星等奖项；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尹磊，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甘李药业尹磊实验室负责人，在甘李任职期间获得北京市通州区科技领军人才等奖项；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伟，1980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北京市毒物药物研究所，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2009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北京市毒物药物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 年至 2016 年，美国密歇根大学医学院博士后。

2019 年加入甘李药业，担任药理毒理部和代谢性疾病新药研发实验室执行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临床医学部研发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昌增益、何艳青、郑国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拟选举昌增益、何艳青、郑国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昌增益，1965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美国贝勒医学院。1996 年至 2003 年在清华大学生物系任教；2003 年调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工作，现任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跨院系蛋白质科学中心主任等。

何艳青，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8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国钧，1968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中国医学科学院。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0 年至 2001 年在法国科学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 年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并由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张涛、王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拟选举张涛、王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张涛、王毅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王嘉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嘉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毅：1990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2016 年 12 月加入甘李药业，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工程部职员，2017 年-2018 年担任精制部职员，2018-2019 年，担任精制部经理，2019 年-2021 年，担任生产技术部高级经理，2021 年至今担任生产技术部副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涛：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中视金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划专员；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红牛维他命饮料(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品牌主管；2005 年至今就职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部营销总经理、绩效提升部总监职务；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三

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请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孙彦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1961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曾任日本综研化学株式会社研究员，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二等奖、YAYABEC Award（亚洲青年生化工程师学会奖），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天津市劳动模范。1993 年至今，任天津大学教授；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艳青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女，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2008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国钧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男，1968 年出生，博士，毕业于中国医学科学院。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0 年至 2001 年在法国科学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 年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

2、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我们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细则》等规定认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7 次，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孙彦	8	8	0	0	否
何艳青	8	8	0	0	否
郑国钧	8	8	0	0	否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在对公司财务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焦娇、尹磊）的议案》和《关于补选董事（陈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报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毕。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和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何艳青、郑国钧、孙彦

2022 年 5 月 19 日